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張念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27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函
(43627323_11501275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
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
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電 2026/06/23 文
交 14:54:00 章

百齡高中 1150623



WDAA1156007746